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任）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2049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2050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2051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对三家交易标的均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爱赛克车业和凤凰自行车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天津天任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4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